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其中所載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Courage Marine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與協駿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擬進行之出售物業（「出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564,501,785 (100.00%)	0 (0.00%)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就使出售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執行及採用一切有關必要步驟，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及		

同意臨時協議 及／或正式協議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	--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均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7,703,568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五名董事會成員包括蘇家樂先生、王煜女士、馮曉剛博士、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一名董事會成員周奇金先生因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及王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曉剛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